匡 智 會

匡智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 (屯門及天水圍)

標準十一: 服務單位運用有計劃的方法以評估和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(不論服務對象是個人、家庭、團體或社區)

11.1 服務單位備有評估和滿足服務使用者需要的政策及程序，並可供服務使用者、職員及其他關注人士閱覽。

11.2 諮詢服務使用者、有關職員、服務使用者家屬或其他有關人員的意見；於適當時，在評估和規劃過程的各個階段採納這些意見。

11.3 服務單位須記錄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評估及用以滿足這些需要的計劃。計劃所載事項包括目標、應採取的行動及完成或檢討計劃的時限。

11.4 定期更新服務使用者的記錄，以反映其情況的變化。

匡 智 會

服務質素標準十一

評估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流程圖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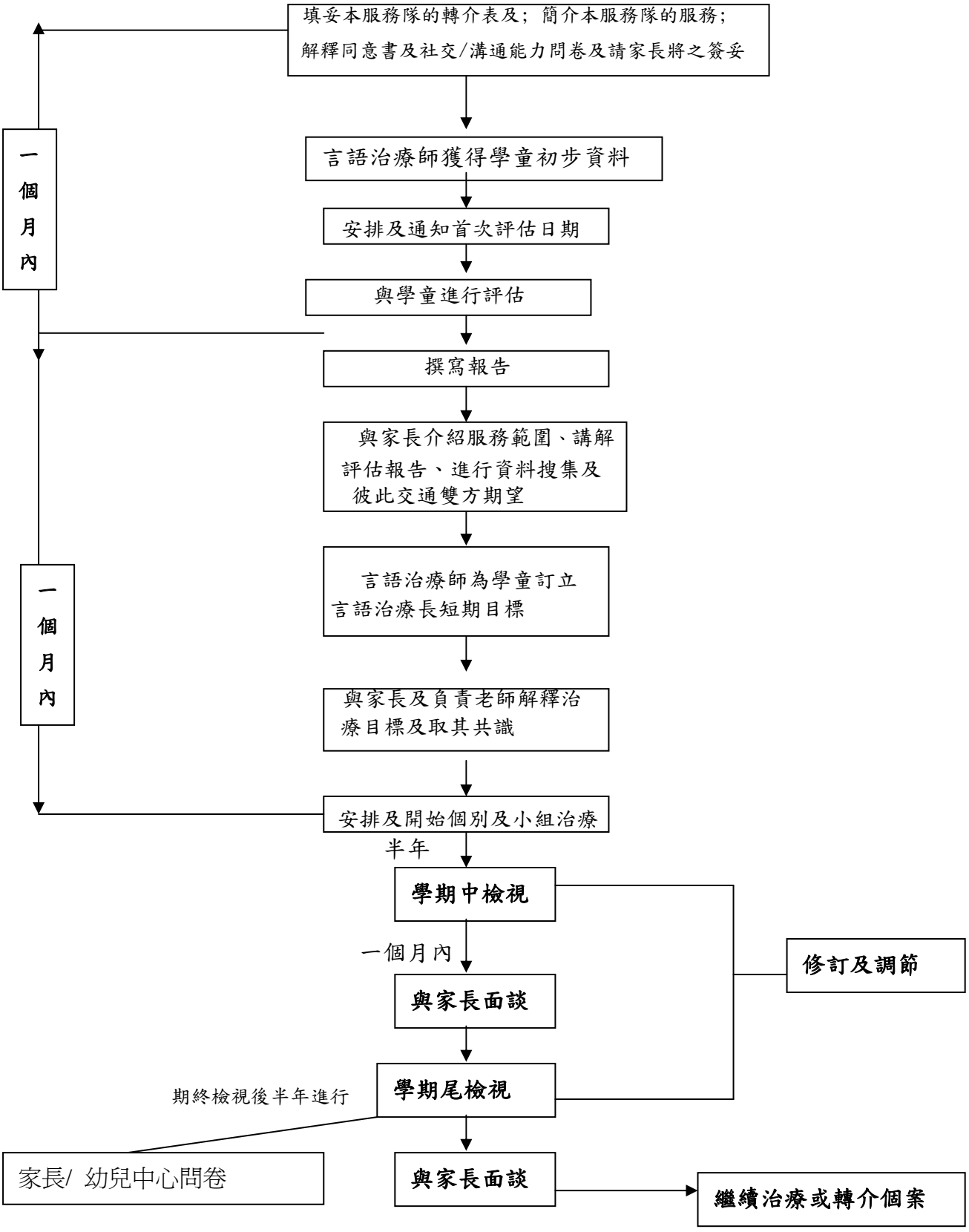
匡智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(屯門及天水圍)